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曹妃甸公司進一步增資

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滿足曹妃甸公司的資金需要，提升曹妃甸公司的融資能力，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2年9月27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51百萬元，由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其中，本公司應繳納人民幣230.01百萬元，河北建投應繳納人民幣220.99百萬元。2022年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將從現時人民幣2,1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百萬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股權比例維持51%和49%不變。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2022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金額(與2020年增資及2021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金額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2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河北建投進行2020年增資和2021年增資。

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滿足曹妃甸公司的資金需要，提升曹妃甸公司的融資能力，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22年9月27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51百萬元，由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認繳。2022年增資完成後，曹妃甸公司的註冊資本金將從現時人民幣2,1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百萬元，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股權比例維持51%和49%不變。

I.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署日期

2022年9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河北建投。

2022年增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對曹妃甸公司進行增資。2022年增資後，曹妃甸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600百萬元，各股東出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出售方式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出資 (百萬元)	新增出資 (百萬元)	總出資額 (百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本公司	1,095.99	230.01	1,326.00	51%	現金
河北建投	1,053.01	220.99	1,274.00	49%	現金
合計	2,149.00	451.00	2,600.00	100%	

雙方應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將認繳的註冊資本繳納至曹妃甸公司賬戶。本公司將以外部融資或自有資金完成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II. 曹妃甸公司的資料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根據曹妃甸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曹妃甸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經審計)	項目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千元)	3,350,642
	淨資產(千元)	731,876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的年度
	營業收入(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 經常性項目前)(千元)	-75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千元)	-75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財務數據(經審計)	項目	
	總資產(千元)	8,747,702
	淨資產(千元)	1,451,713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的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千元)	-162
	淨利潤／(「-」為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千元)	-16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項目	
	總資產(千元)	9,880,796
	淨資產(千元)	1,477,213

		截至 2022年6月30日 止的六個月期間
	項目	
	營業收入(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千元)	0.00

III. 進行2022年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曹妃甸公司負責建設的唐山LNG項目和外輸管線項目已被列入國家發改委2020年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加快推進的項目，並符合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四部門《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方案》的相關要求。本項目的建設，為落實國家做好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的部署，積極構建河北省多元化氣源保供體系、保障供氣安全，將起到積極作用。由於曹妃甸公司負責投資建設的上述項目規模大、投資大，建設週期長，需要按照工程進度所需、透過股東增資及對外融資等方式籌措資金。2022年增資可直接為曹妃甸公司提供項目資金支持，同時可以提升其外部融資能力，進一步撬動外部融資資源，從而確保項目建設資金及時到位，項目建設順利開展，為項目盡早投產創造有利的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唯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2022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2022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金額(與2020年增資及2021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的金額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2年增資中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14A.92(1)條，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規則。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王紅軍先生在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增資協議的簽署及2022年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2022年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VI.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2020年8月26日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分別向曹妃甸公司增資人民幣438.6百萬元和人民幣421.4百萬元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
「2021年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2021年8月25日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分別向曹妃甸公司增資407.49百萬元和391.51百萬元的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
「2022年增資」	指	本公司和河北建投根據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指	在2022年增資中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7日與河北建投簽訂的《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指	在2022年增資中河北建投根據增資協議向曹妃甸公司增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